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主要交易
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
之80%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景輝、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8,00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人民幣272,000,000元則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條款於下文概述)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報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獨家協議及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80%股權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獨家協議訂約方進行之磋商取得正面成果，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景輝(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本公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賣方於過往並無關連或交易。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80%股權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364,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較合營公司之39.2%股權之公平市值人民幣384,160,000元折讓約8.9%。公平市值乃由中和邦盟釐定，中和邦盟已於其估值中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價格乘數應用市場比較法。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可退回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49,920,000港元)須以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等於282,880,000港元)將以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現金代價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265,2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數每股約1.7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265,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現已發行股本約40.5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惟未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4%。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282,88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5週年。

兌換價

每股股份0.32港元，須遵守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後以大幅折讓發行證券而作出調整之一般規定。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任何營業日兌換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按5,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份，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兌換權。該等兌換規定將於整個可換股債券年期內適用。因此，任可換股債券之其後兌換將不會引致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本公司股權之30%或以上，故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須於兌換通知內確認遵守上述限制，而倘限制並無獲遵守，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持股權，並將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持股量及其他規定。

兌換股份

按本金額282,880,000港元及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兌換價之基準計算，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884,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884,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29.61%；(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3.40%；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04%。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賦予持有人可參與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兌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面額轉讓，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時於本公司獲悉後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

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15%。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一直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一直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發行價及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及兌換價相同，為每股股份0.3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81.1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港元折讓約81.18%；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港元折讓約78.81%；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六十二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14.29%。

發行價及兌換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較股份現行及近日市價大幅折讓。然而，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已由二零零七年初之低位每股股份約0.24港元增加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急升之原因，惟認為該升幅乃由股市現行流通量極高而投機造成。鑑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2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負債約0.0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38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i)本公司近年連續錄得虧損；(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撥付收購之最具成本效益及有利方法，因為可節省借貸成本及免除本公司因使用現金而產生之負擔；及(iv)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須受18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故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股份

賣方已承諾，除非經景輝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如有)。

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景輝信納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及景輝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一切有關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d)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景輝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景輝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或賣方與景輝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惟條件(b)、(c)、(d)、(g)及(h)不可獲豁免)，則賣方須立即向景輝退還根據本協議所支付之一切款項(不計利息或補償)，而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50,000美元。目標公司由林芳智先生及羅國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及67%。除與江蘇廣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共同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收入	—
除稅前虧損	(93,547)
期間虧損	(93,547)

前述期間之虧損乃歸因於相關期間之開業成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為人民幣52,052元。

合營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仍未成立。於成立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由目標公司及江蘇廣電分別擁有49%及51%。

目標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現金(包括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入而餘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完成前支付，且並非由本公司或景輝注入。

合營公司之年期初步為20年。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江蘇廣電之獲委任人及兩名目標公司之獲委任人。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江蘇廣電委任。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根據目標公司及江蘇廣電所持股權分別按49%及51%之比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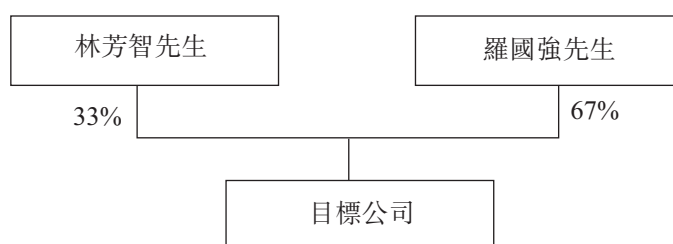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直接電視銷售、節目製作、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之業務。江蘇廣電已獲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授權經營江蘇靚妝頻道。江蘇廣電同意將江蘇靚妝頻道20年之唯一電視節目供應權和全部收益授予合營公司。

江蘇廣電之主要業務包括為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開發數碼新媒體、經營江蘇電視集團之所有數碼頻道(包括江蘇靚妝頻道)。根據合營協議，江蘇廣電須負責江蘇靚妝頻道之規格、節目編排、編輯及廣播電視節目。此外，江蘇廣電擔保江蘇靚妝頻道於全國有超過2,000,000名免費訂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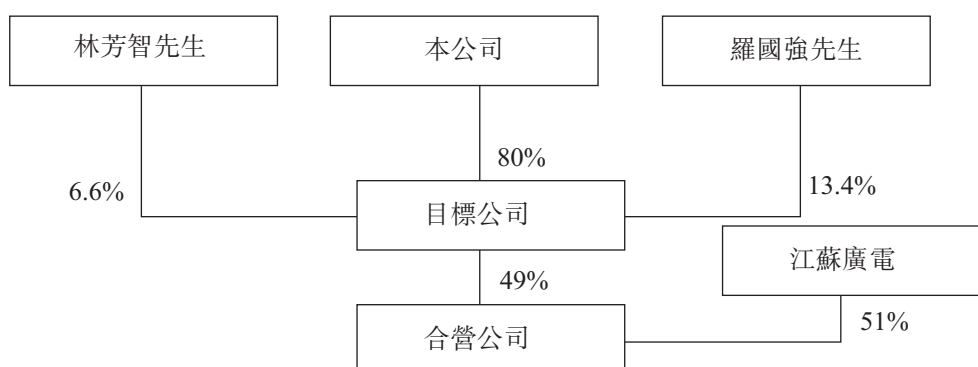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公司與江蘇廣電並無過往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時之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部兌換時之本公司持股權概要，各自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各情況所述者外並無變動之基準編製。然而，股東應注意情況(iii)之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會實現，原因為賣方不然將於該情況下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98%，因而超過30%之指標而需根據收購守則之現行條文觸發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前提下兌換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於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全部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¹⁾	80,000,000	20.78	80,000,000	14.79	80,000,000	5.61
羅國樑 ⁽²⁾	7,380,500	1.92	7,380,500	1.36	7,380,500	0.52
封小平 ⁽²⁾	41,718,750	10.83	41,718,750	7.71	41,718,750	2.93
唐慶枝 ⁽²⁾	7,812,500	2.03	7,812,500	1.44	7,812,500	0.55
賣方						
羅國強先生	0	0.00	104,520,000	19.32	696,800,000	48.90
林芳智先生	0	0.00	51,480,000	9.52	343,200,000	24.08
公眾股東	<u>248,088,250</u>	<u>64.44</u>	<u>248,088,250</u>	<u>45.86</u>	<u>248,088,250</u>	<u>17.41⁽⁴⁾</u>
總計	<u>385,000,000</u>	<u>100.00</u>	<u>541,000,000</u>	<u>100.00</u>	<u>1,42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由董事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
- 為執行董事。
-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
 - 除作為董事外，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唐慶枝先生之間並無關連；
 - 除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外，賣方之間並無關連；
 - 賣方並非與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羅國樑先生、陳國新先生或封小平先生一致行動；及
 - 各賣方與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羅國樑先生、陳國新先生或封小平先生概無關連。
- 此情況乃僅供說明而列示而將不會實現，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惟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b) 倘有關兌換將引致本公司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時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董事會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揮其於中國電視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網絡並與中國著名電視營運商江蘇廣電形成策略聯盟，力求掌握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市場之發展潛力。考慮到合營公司於直接電視銷售、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在中國市場日趨繁榮下之市場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目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時委任最少三名董事至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協議並無載有條文以給予賣方因收購而提名董事之權利。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及擴充至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業務。據董事理解，賣方目前無意(i)更改董事會組成；(ii)提名其本身出任董事；或(iii)更改本集團之上述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景輝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80% 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景輝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代價」	指	景輝就收購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364,000,000港元)，將按本公告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156,000,000股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按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一部份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將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282,8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協議」	指	賣方與景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可能收購訂立之獨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
「江蘇廣電」	指	江蘇廣電數字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江蘇廣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共同投資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及暫時名為江蘇廣電時尚傳媒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景輝」	指	景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林芳智先生及羅國強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根據協議，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元兌1.04港元兌換為港元。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慶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及封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